

## 編輯說明

- 一、本書資料係由現階段文化建設工作中匯整而得，除希望藉簡明的統計表格方式，將抽象的文化予以量化，供各界於擬定相關政策或規劃文化活動之參考外，並輔以簡要文字說明，俾利各界對國內文化事務有一概括性地了解。
- 二、本書內容包括文化環境、文化活動、文化素養及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等單元，闡列各項資料之消長趨勢，資料來源除本會執行業務成果資料，內政部、教育部等部會主管之相關資料亦編表納入。詳細資料提供機關，除本會資料未加註外，於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。
- 三、本書數據以臺閩地區為範圍，包括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二十一個縣市及福建省金門、連江兩縣。臺灣地區如以區域來畫分，則各區域包括之縣市分別為：
  - 北部區域：基隆市、新竹市、臺北縣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。
  - 中部區域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臺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  - 南部區域：嘉義市、臺南市、嘉義縣、臺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  - 東部區域：臺東縣、花蓮縣。
- 四、本書所用期間如稱「年」，則為歷年，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；如稱「年度」，則為會計年度，八十八年度及其前係自上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八十九年度係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九十年起與「年」相同，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；如稱「學年度」，則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本書為節省篇幅，將部份數據單位予以提高，因尾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，故總數與係數之間或與同性質統計表數字間容有未能完全吻合情事。
- 六、本書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如有與前期同刊物編製數據不同者，係修正結果，應以本書數字為準。
- 七、若無九十年當年資料，則處理方式為二：一、若非逐年變更的報告資料，則置於參考資料供參閱，往後如有最新資料，則隨時更新；二、相關調查單位之調查時間若非一年一次，則以最新調查報告為主，並在文中加以敘述。
- 八、附註中之資料來源若以政府機關表示，即由該單位提供；以調查報告顯示，即資料摘自該本調查報告。
- 九、本書統計圖表之單位數均附於軸標題下，以括號表示各單位數。
- 十、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
—	表示無數值	..	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
0或0.00	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	N/A	表示無此項數字產生
r	表示修正值	p	表示估計數